

四川政報

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的 通 知

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 川委发[1996]8号

近几年来,我省各级党委、政府和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指示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具体部署,农民负担反弹势头得到了遏制,农民承担集体提留、统筹费的比例普遍控制在5%以内,其他社会负担基本稳定,深受大多数地方群众的欢迎。但是,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,少数地方和部门对中由提出的“约法三

章”贯彻不落实,变相恢复早已明令取消的收费、集资和达标项目;有的未按法定程序办理集资收费的审批手续,自行出台新的集资、收费项目;有的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政策,按人口、耕地平摊屠宰税、特产税;有的违背农民的意愿,强行以劳折资、以劳折粮;有的随意改变集体资金的管理体制和使用范围,层层添项加码,不向农民张榜公布;还有的采取组织“小分队”,赶猪担

粮等违法行为,强行向农民摧收摊派钱物,引发了集体上访等恶性事件,严重影响当地农村改革、发展和社会稳定。为此,根据全国和省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精神,现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“约法三章”、加大监督管理工作力度、防止农民负担出现反弹通知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“约法三章”,坚持实行“四个不准”。各级党政和各部门要提高认识,把防止农民负担反弹放到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的高度上来,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“约法三章”,坚持把不合理负担压下来,坚决把不符合实际的集资项目停下来;暂停一切涉及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的审批,禁止开展一切加重农民负担的达标升级活动;中央已经明文取消的收费项目,任何地方和部门都不准恢复,中央规定的提留统筹5%的限额任何一级都不允许有突破。为了把党中央提出的“约法三章”落到实处,省委、省政府决定坚持实行“四个不准”:凡是中央和省上已经宣布取消和暂缓执行的集资、基金、收费项目和达标升级活动,各地区、各部门一律不准恢复或变通执行;各地区、各部门一律不准擅自出台向农民集资、收费项目和擅自决定下放向农民集资、收费的审批权限;各地区、各部门一律不准层层加码,搭车收费,非法向农民强行收款收物;各地区、各部门一律不准平调、挪用集体提留和统筹费,严格实行专款专用。

二、认真落实日常监督管理工作,全面推行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。各地要结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组织干部深入农村,指导乡村普遍实行集体提留、统筹费和“两工”的预决算制度;要根据不同地区收入水平,分别确定标准,坚持对集体提留和统筹费实行每年定额增加、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;要建立健全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制度,实行“一个漏斗向下”和“两公开一监督”的管理办法。从今年起,全省要普遍实行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,各地要组织人员按照依法审批的预算方案,认真填写监督卡分项内容,必须在3月底之前将卡发到每户农民手中,使之成为农民负担的“明白卡”。

三、从严控制涉及农民的集资、收费项目,坚决制止和纠正摊派税费的行为。各地举办公益事业要坚持量力而行、总量控制的原则,决不能超过农民的承受能力。凡涉及要农民出钱投资的,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,并须经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,按法定程序审批或上报。农民教育集资要按《教育法》的规定,由县政府批准;其他涉农集资项目,必须依法报省计划、财政、农业部门统一批准,重要项目报省政府审批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审批权限集中在中央和省两级,省物价部门要与财政、农业部门共同把好立项审批关。农民承担“两工”以出劳为主,不得强迫农民以资抵劳、以粮抵劳。除法定保险外,在农村一律不得强制推行各种保险。从现在起,要坚决制止和纠正按人头、田亩向农民平摊收取生猪屠宰税、农林特产税的错误做法,也不允许按年初制定的生产发展计划预摊屠宰税、特产税,更不允许向农民强迫收取“生产保证金”、“发展基金”等。

四、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,加强监督检查,严肃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。各地要结合农民负担两个条例实施5周年的宣传活动,今年上半年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农民负担自查自纠,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“约法三章”和省委、省政府坚持实行的“四个不准”以及农民负担监督卡情况,纠正和处理违法违纪问题,6月底以前要向省委、省政府专题报告。在此基础上,省委、省政府将组织人员进行专项检查。要认真贯彻国务院《关于严禁在农副产品收购中代扣代缴各种款项向农民乱摊派的通知》,做到“三坚持”和“三不准”。要重视处理农民负担来信来访,宣传政策,化解矛盾,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中,解决在当地,做到事事有交待、件件有着落。对继续违反“约法三章”和“四个不准”的,对加重农民负担引发恶性案件的,纪检监察部门一律以违纪论处,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发生一起,查处一起,并及时逐级上报,对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,更要严肃处理。公开曝光。

五、大力发展村社集体经济,加快推行农民

负担分流的步伐。要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,关键在于开辟新的财源,发展集体经济,努力增加农民收入。各地要通过承包、拍卖等多种形式,搞好非耕地资源开发,大力发展“三高农业”,积极兴办乡镇企业,组织好劳务输出,增加集体统一经营收入和农民收入,改变凡事都要靠农民出钱的状况,增加农民的经济承受力,做到增收减负一起抓。同时各地要总结近几年试行农民负担分流的经验,加大工作力度,按照“先粗后细、适度分流”的原则,在不同类型的地区开展试点,积极稳妥地由点到面推开,乡镇企业、工商、税务、劳动等部门要对试点给予支持和配合。

六、切实加强领导,落实好党政领导职责和部门分工负责制。要继续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、负总责的工作制度,实行层层把关、分级负责。各级党政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要敢抓敢管,真正担负起工作职责;要建立起

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制,哪里出了问题,就要追究那里负责同志的责任;要认真解决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。农委、农业、监察、财政、物价、政府法制等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,做到齐抓共管。农村工作综合部门要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,检查监督有关政策的落实;农业部门主要抓好提留统筹和“两工”的管理,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;监察部门要把农民负担执法监察作为工作重点安排,严肃查处恶性案件;物价、财政、计划部门要从严审核涉及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集资项目,认真查处各种乱收费、乱集资行为;政府法制部门要把好制定规范性文件的“口子”,搞好执法检查,逐步把农民负担的收提和管理使用纳入法制轨道。